

新创儿童文学系列

新闻出版总署“十二五”重点规划图书



丁丁当当

山那边还是山

曹文轩 著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丁丁当当 山那边还是山

曹文轩 著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丁丁当当·山那边还是山 / 曹文轩著. -- 北京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7 (2013.2重印)
(新创儿童文学系列)
ISBN 978-7-5148-0758-5

I. ①丁… II. ①曹…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6239号



DINGDINGDANGDANGSHANNABIANHAISHISHAN
(新创儿童文学系列)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 张晓楠

策 划: 张 楠 徐寒梅 插 图: 刘振君
审 读: 林 栋 聂 冰 美术编辑: 许文会
责任编辑: 王仁芳 沈 娜 杨晓霞
责任印务: 杨顺利 责任校对: 张 静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总 编 室: 010-57526071 传 真: 010-57526075
发 行 部: 010-57526217 010-57526201
<http://www.cppg.com.cn> E-mail: zbs@cppg.com.cn

印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彩插: 8 印张: 5.5
2012年7月第1版 2013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00千字 印数: 20001—30000册
(该书共3个版本, 累计印数66000册)

ISBN 978-7-5148-0758-5 定价: 16.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本社印务部(010-57526539)退换。

作者简介

作家、学者。1954年生于江苏盐城。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代表性长篇小说有《草房子》《细米》《红瓦》《根鸟》《天瓢》《青铜葵花》《山羊不吃天堂草》《大王书》《我的儿子皮卡》等；主要文学作品集有《忧郁的田园》《红葫芦》《蔷薇谷》《追随永恒》《三角地》《曹文轩精选集》《曹文轩自选集》《曹文轩经典作品》等；主要学术性著作有《中国八十年代文学现象研究》《二十世纪末中国文学现象研究》《第二世界——对文学艺术的哲学解释》《小说门》等。2005年出版纯美小说系列，2009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曹文轩文集》（14卷）。多部（篇）作品被翻译为英、德、法、日、韩等文字。曾获国际安徒生奖提名奖、中国安徒生奖、宋庆龄文学奖金奖、冰心文学奖大奖、国家图书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图书奖、金鸡奖最佳编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德黑兰国际电影节“金蝴蝶”奖等四十余种重要奖项。



preface

序



我的任何一部作品，都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酝酿过程，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很少有这样的情况：今天忽然想到了一个好题目，或者说忽然得到了一个好材料，按捺不住，立马动手将它写了出来。我也曾试过，但不行——横竖写不下去。手中握着笔，心里却始终没有把握，一边写一边犹疑，越写越没底气，写着写着，不由得发一声叹息，将稿纸团巴团巴，把那些已经勉强写出的文字失望地扔到纸篓里，然后拍拍手，对自己说：别急别急，还是老老实实地等等吧。一等也许就是许多年。这其间，那个心里自认为很有气象的东西，会不时地像灌木丛中的一只兔子，探露一下脑袋，看一下四周，就又无声地消失了。它会在我心里留下一丝痕迹，但并不深，而是浅浅的、似有似无。终于有一天，它又探出了脑袋，随时随地，或是我在飞机上，或是我在火车上，或是我与一个朋友喝茶时，或是我在街上溜达时，或是在厕上，而这一回的情形与过去大不相同：这脑袋却怎么也不肯缩回去了，不仅脑袋不肯缩回去，连整个身子都一点一点地露了出来，很固执地在你的心野上跑动、跳跃，日日夜夜地撩拨着你。事情到了这步田地，我知道，这个“孩子”终于在记忆的黑暗子宫里待不住，闹着要出世了。那些天，我的心思会每时每刻地跟着它——更准确地说，是它整天拴着我的心思。一天早晨，我说：动手吧！于是就开始了写作，速度极快。《草房子》和《青铜葵花》等，我只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将它们搞定了。

《丁丁当当》的故事种子，我已记不得究竟是在何时就埋在了心里。这些年我甚至不止一次地跟一些朋友和出版社讲过。我说我要写

一个傻子找傻子的故事。但一直迟迟没有真正地面对它。决定让它出世是在去年年底。

就我这个特定的人而言，这样的写作过程也许是一个很合理的过程。我喜欢这个词：沉淀。沉淀是对素材的考验，经不住沉淀的素材，大概也是不值得伺候的素材。沉淀的过程还是一个不断丰富素材、调整素材的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会对一些东西看得越来越清楚、越来越透彻、越来越接近美妙的境界。我发现，最早被我迷恋的这个素材，到了几年、十几年以后，它已经大大地变样了。当我将终于写出来的作品在与从前打算写出来的作品进行比较时，心里总是庆幸：幸亏当初没有硬写出来。因为两者在质上实在具有天壤之别。

现在出来的系列长篇《丁丁当当》，是当初被我认定为素材的《丁丁当当》所根本无法比拟的。这其间的时距，大概有十年吧。

还是一如既往的追求：我写的必须是一部艺术品。其他方面，我考虑的并不多。让自己的文字活得长久，这是我永远的希望。我要做到让我的任何一个作品，都得往前走，不停地往前走，不求名噪一时，只求生命四散和恒久。从写作的那一天开始，我就在潜心琢磨：一部作品究竟凭什么能穿越岁月的风尘呢？我没一刻放弃过对这个问题的追问。多少年孜孜不倦地摸索，自以为也多多少少地悟出了一些真谛，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一些可以让作品成为艺术品的元素和基本面。也许我永远也不能特别明白地说清楚它们，但我能感觉到它们的存在。

《丁丁当当》必须是艺术品——我在动手之前，就反复告诫自己。不然就不要去做。费时费神，不将它们做成艺术品，速衰速朽，又何

苦呢？我明知道，有些事情不是你想做到就能做到的，但我无法改变我的痴心。写一天，就顽固地坚持一天。说与日月同在，是狂话，但能与自己相伴一生，在鬓毛白尽时，还能看到自己的文字依然活着，也就足矣。

《丁丁当当》也许与我以往的作品有所不同。它一定与《草房子》和《青铜葵花》等作品有些区别。里头多了些幽默。但我对幽默始终有我自己的定义。我一向认为，幽默是超越了悲剧喜剧范畴的，它肯定不只属于喜剧范畴。最高级的幽默是这样的：当笑在嘴唇如水波漾开时，泪珠正从眼眶盈盈欲出。挨在幽默身旁的是滑稽，但滑稽绝对与幽默不可同日而语。滑稽比幽默要低一个档次。当下一些作品，所谓幽默，基本上属于滑稽的层次。没有内容的笑，基本上是一种空洞而无聊的声音。

但《丁丁当当》无论与《草房子》和《青铜葵花》等作品有多大的不同，也还是一娘所生，是同一血统。在它底部所蕴含的最基本的品质，与这个家族的其他成员并无差别。我喜欢这个刚刚出生的孩子，甚至有点儿偏爱。

谢谢为这个系列长篇倾注心血的所有人，谢谢！

2011年11月16日夜于北京大学蓝旗营住宅

曹文轩

第十三章 号啕大哭	67
第十四章 神出鬼没	71
第十五章 停不住的篮球	79
第十六章 逃离	89
第十七章 惩罚	95
第十八章 死死抱住柱子	101
第十九章 “勾住这小子的魂儿！”	109
第二十章 劝狗	113
第二十一章 陷阱	121
第二十二章 鸣枪	129
第二十三章 寂静的山谷	133
第二十四章 绳索	141
第二十五章 最后的鸣枪	147
第二十六章 雨中奔跑的豪猪	151
第二十七章 大逃亡	157

第一章 大雾弥漫



丁丁总在往前走。

前方像一盏明灯，而他像一只迷恋亮光的飞蛾，扇动着翅膀，不停地追逐着亮光。

前方就是当当。

当当就是那盏亮闪闪的明灯。

明灯不分昼夜地亮在遥远的前方。

丁丁仿佛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当当：就在那儿！就在那儿！

他毫不犹豫地往前走着，从太阳刚刚升起，一直走到太阳缓缓落下。

天天如此。

他必须走到当当那儿，然后带他一起回家，回到终年被水汽包裹着的油麻地。



奶奶曾多次对油麻地的人说：“他们兄弟俩，前世八成是一个人。”

不然，怎么解释那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呢？说生病了，兄弟俩总是一起生病，生同样的病，并且总是同时好起来。晚上睡觉，总是同时睡着，早晨又是同时醒来。他们只喜欢两人待在一起玩耍。那时，仿佛整个世界就他们两个人。他们或在田野上追逐，或挨着坐在河边，凝神观望什么——没有人知道他们在观望什么。他们总在没完没了地说话。那些话，别人听不太懂，甚至根本听不懂，可他们却对对方说的每一个字都能毫不费力地领会，仿佛他们都有自己特有的语言。

也可以这么说：现在，
丁丁不只是在
找当当，也是
在找他自己；
当当也不只是
在找丁丁，而
是在找他自己。



这天早晨，丁丁醒来了。

这一夜，他是在岸边一只废弃的木船上度过的。

使他感到奇怪的是：往常一醒来，太阳刚刚露出半边脸，天就亮了。

而今天，天却还朦朦胧胧的，只能依稀看到眼前的树木，稍微远一些的地方，就什么也看不清了。

大雾笼罩大地。

丁丁疑惑了一阵，上路了。

他往前走去，大雾正滚滚而来，像潮湿的浓烟一样，四处弥漫。

他回头看看，那只废船早已经消失在雾中。

他有点儿害怕，哆嗦着站在大雾里。

这大雾不知道是从哪儿来的，也不知道要到哪儿去，一大团一大团，不停地汹涌着，翻滚着，却毫无声息。它像无数匹奔腾的怪兽，又像是一匹怪兽——无穷大的怪兽。

丁丁还是往前走去。

即便是在无底的黑暗里，他还是看到了前方的灯。

远远近近的，有狗叫，有鸡鸣，还有人声。现在，这个世界只有声音，没有任何图像——唯一的图像，就是翻



滚不息的大雾。

丁丁在大雾里行走着。

他根本看不到路。

他用双臂往两旁划动着，企图拨开大雾。但大雾就像水一样，拨开了，又迅速合在一起，无休无止。

他又站住了。

他想转动身体，往四周看看。但他不敢——他怕在转动中改变了前进的方向。这些天，他一直朝一个方向走。晚上睡觉之前，他总会把他的行囊摆在他认定的方向。他怕一觉睡去，丢失了方向。

他等了一阵儿，不想再等了，又继续走路。

偶尔，雾忽地变薄了，他看到了一棵大树。但还没等他仔细看看它，大雾就又浓重起来，将它吞没了。

大雾吞食了天地间的一切。

但，它无法阻挡丁丁的脚步。

后来，他居然大步穿行在浓浓的、厚厚的大雾里。

他根本不知道，他的双脚究竟走在哪里。好像是走在一条路上，也好像是走在草丛中，又好像是走在浅浅的烂泥地里……

他的脑袋忽地撞到了什么，眼前金星四溅，一阵眩晕，跌坐在了地上。他伸出手去摸了摸：一棵大树。他扶着大树慢慢站了起来，不知为什么，他“咯咯咯”地大笑起来。

不远处有人问：“谁呀？”

丁丁学着那人问了一句：“谁呀？”

那人又问：“谁呀？”

“谁呀？”他又学道。

那人不再问了。

丁丁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了看，更加大声地笑了起来。

那人有点儿生气：“难道你是一个傻子吗？”

丁丁不笑了。丁丁要赶路。他觉得额头有点儿疼，用手摸了摸：撞了一个大包！

他朝大树使劲儿踢了一脚，随即“哎哟哎哟”地叫唤了起来——看不清大树，用力太猛，把脚踢疼了！

“你到底是谁呀？”不远处的那个人又问道。

丁丁只顾“哎哟哎哟”地叫唤着。

“你难道真是个傻子吗？”随着这句话，不知是一块瓦片还是一团泥巴或是一根棍子呀什么的“嗖”地飞了过来，差一点儿击中丁丁。



丁丁很生气，从地上胡乱地抓起一些东西来，往不远处掷去。

那人既没还手，也没吭声，好像忽地消失了一般。

丁丁揉了揉脚，又往前走去。

雾丝毫无没有散去的迹象。

一群鸟蒙头蒙脑地飞上了天，浓雾滚滚而来，看不见大地，只好没完没了地飞着，最后飞累了，落下时，不知高低，竟然“扑通扑通”掉进了河里。

丁丁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惊讶地听着水响——那水响就在近处。

丁丁想到了大河。

他不敢往前走了：大河是在前面还是在他身旁呢？

他站在深不可测的大雾里，仰头向上看去，可是根本看不到天空。

但他无法控制他那总是想往前走的双脚，还是在犹疑、恐惧中不住地迈动着脚步。

过了一会儿，他感觉到自己正在往坡上走去，并且坡度越来越大。他没有停住脚步，因为，在他的感觉里，那个他认定的方向一直在牢牢地牵引着他——要去那个方向，

就必须这么不停地走下去，无论是高山还是河流，无论是丛林还是草地，只有一条直线，这条直线将穿过一切。

他好像到达了顶端。歇了一会儿，他又开始往前走——往前走就是下坡。潮湿的雾，使坡面像涂了油一样，变得滑溜溜的。他一不小心，滑倒了。但他没有阻止自己下滑，而是任由身体向下滑动着。

在滑动的过程中，他看到了当当——

冬天，大雪厚厚地落满了爸爸的砖窑。他和当当爬到窑顶，然后一起从上面滑了下去。到达地面后，他们又手





拉着手再度爬到窑顶，再次下滑。一次又一次，也不知滑了多少次……

正想着，一棵大树的树干分开了他的双腿，抵在了他的裤裆里，把他一下子拦住了，脑袋在树干上“砰”地撞了一下。

他有点儿晕，也有点儿累了，索性躺了下来，并把眼睛闭上了。

等他睁开眼睛时，雾已散尽，天地间，所有一切，都清清楚楚地显现了出来。

他抱着树干慢慢站起来，就在他准备继续行走时，眼前的一番情景，不禁让他浑身哆嗦起来……

第二章 屠杀



这是一座小小的土山。

他往下一看，山脚下是一户人家，有一个很大的院子，院子里长着一棵很大的银杏树。惊着他的，当然不是这些情景，而是：一条毛色如绸缎一般的黑狗被高高地吊在树上！

一根血迹斑斑的、粗粗的绳索，死死地勒住它的脖子。它好像已经死了，前腿弯曲在胸前长长的毛里，后腿无力地垂挂着，两只耳朵竖着，嘴角流淌着白沫，眼珠子鼓凸着，好像随时要爆裂一般。

那狗好像刚刚结束生命，因为，它的身上似乎还散发着淡淡的热气。

丁丁双手紧紧抱住树干，两条腿瑟瑟发抖。

他不会想到，他现在看到的这户人家是一屠户。